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

　　经1998年9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第一条　为鼓励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》，结合本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奖励在各种科技工作岗位上进行了创造性劳动，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，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做出重要和重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。　　第三条　本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，按其所奖励项目的科学技术水平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大小，分为自治区级，厅（局）、行署（市）级和县（市）级。　　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每一年进行一次。　　第四条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报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：　　（一）应用于现代化建设的新的科学技术成果（包括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计和生物新品种），其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者自治区内领先水平以上，经过实践证明，具有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；　　（二）在推广、应用已有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（包括引进技术的消化、吸收、创新取得的科技成果）工作中，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；　　（三）在重大工程建设、重大设备研制和企业技术改造中，采用新技术，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；　　（四）在软科学研究和标准、计量、科学技术信息等工作中，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；　　（五）在科技著作（包括科技专著、科普图书、科技教材）编著出版中做出创造性贡献，其著作已正式出版二年以上，并对加速科学技术传播，培养人才，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和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发挥了重要作用的；　　（六）在自然科学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理论研究中取得的科技成果，其主要论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，主要的科学理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引用或者采用的。　　第五条　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下列三个等级：　　奖励等级　荣誉奖　奖金　　一等奖　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证书　２００００元　　二等奖　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证书　８０００元　　三等奖　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证书　５０００元　　第六条　对本自治区经济建设发展有特别重大贡献的科技成果，可以给予重奖。　　申报重奖的项目须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。　　第七条　自治区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负担。　　厅（局）、行署（市）级和县（市）级奖励经费自行解决。　　第八条　自治区设立“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委员会”）。评审委员会负责自治区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、批准和授予工作。　　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由其下设的办公室负责。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学技术主管部门。　　第九条　单位或者个人完成的科技成果，均由所在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申报，并由自治区主管厅（局）、行署（市）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，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　　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，由主持单位联合申报。　　申报奖励项目，须缴纳评审费。　　第十条　经批准的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项目，在授奖前应予公布；自公布之日起３０天内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，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。属于实质性异议的，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，有关申报部门协助；属于非实质性异议的，由申报部门负责处理，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　　第十一条　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情况及处理意见，并提请审定。　　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１０日内将评审委员会对异议的审定意见通知有关当事人。　　第十二条　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，按贡献大小分配，主要完成人员所得奖金，一般不少于该项奖金总额的７０％；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，其奖金应当按照贡献大小协商分配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获奖项目的奖金不得重复发放，如果获奖项目经过上一级评定提高了奖励级别，其奖金只补发前后奖励的差额部分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人员的事迹，应当记入个人档案，作为考核、晋升、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已获奖项目，如属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的，经查明属实，应当撤销其奖励，退回奖金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或者行政处分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厅（局）、行署（市）级和县（市）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由厅（局）、行署（市）和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制定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办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。1988年4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》同时废止。